

证券代码：836507

证券简称：纽迈分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通过新科技布局新市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纽迈电子”）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谱瑞昇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迈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案》。

本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华谱瑞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2号楼111-66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2号楼111-66

注册资本：100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向红

控股股东：上海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姚叶锋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133弄12号902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华谱瑞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2号微系统园2号楼111-67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设备、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企业咨询和服务、技术外包服务、项目孵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纽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00,000	51%	0
姚叶锋	现金	2,500,000	25%	0
苏州华谱瑞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400,000	24%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上海纽迈电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为贯彻落实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实现对磁共振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

的战略性布局，抢占新市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有效内部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纽迈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